

一、对停车难问题的答复

市城市管理局对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38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林庆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鼓励建设停车楼 解决停车难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一、关于建设立体停车楼

您提出的“在小区，边缘地块规划建设地上停车楼”的建议，对缓解我市旧城区、其他停车设施配建不到位的区域以及商务中心区、集中商业区有着很强的借鉴意义，相较于平面停车场和地下停车库，立体停车楼具有建设成本低、停车容量大、车位占地面积小、土地利用效率高等优势。我市专门成立了以市政府领导为组长的智慧停车设施建设管理领导小组，智慧停车设施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下发的《新乡市智慧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方案》中明确要求：在老城改造和新区建设中，充分预留停车设施建设场地。特别要做好老旧小区、医院、商业区、学校等停车位供需矛盾突出区域的停车场规划工作。结合实际，通过老城区地块改造、城市零星用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机械式立体车库建设等形式，扩大停车供给。

目前，立体停车楼、地下停车场、充电桩配套设施建设以及管理制度建设等各项工作均有积极进展。比如，正在推进的新乡市智慧停车场项目，总投资 49.87 亿元，立足于城区停车设施供需现状和发展趋势，强化资源综合利用，统筹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建设，拟通过三年行动计划，搭建智慧平台、理顺实施链条、完善政策保障等措施、鼓励建筑内部挖潜改造、推进立体停车设施、因地制宜设置路内泊位、调节停车运行状况，逐步化解城市停车供需矛盾。预计，新乡市智慧停车场项目的实施，平均每年新建或提升改造公共停车场（点）10—13 个、新增停车泊位 4000 个。截至目前，在市、区两级城管部门的积极协调和督促下，新乡医学院三附院北侧双塔立体机械停车楼、红旗区文庙立体机械停车楼已经完成方案设计，正在进行总承包招标工作，两处停车楼建成后分别新增停车泊位 200 个和 105 个；与此同时，市区范围内新建停车场 9 个，新增停车泊位 992 个；提升改造停车场（点）19 个，新增停车泊位 2148 个；结合新通道路和区域实际路内新施划停车泊位 1890 个；总计新增停车泊位 5030 个。

二、关于容积率的问题

201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停车场规划和用地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对于新建建筑超过停车配建标准建设停车场以及随新建项目同步建设并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可给予一定的容积率奖励”，但是，对于配建标准内的停车楼容积率计算标准未有规

定。经了解，目前国内大多城市对土建式停车楼均计容，但南京市为支持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对符合梁底净层高不超过2.4米、无实体维护结构的机械类立体停车设施不计容；郑州市对于土建式停车楼计容，对于机械式停车楼按一层计容；洛阳、焦作等市未针对立体停车楼出台鼓励措施。目前，我市为鼓励立体停车楼建设，对于土建类停车楼按1/3建筑面积计容，对于机械类的停车设施未明确通行的计容标准。相对于其他城市，我市的支持政策比较优惠，如果在此基础上继续放宽计容标准，由于涉及《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调整，需充分论证并报市规划委员会审定。

下一步，我们将与市规划、住建等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同时，支持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在满足日照、消防、建筑安全并充分得到群众支持的前提下，深度协调推进立体停车楼建设。

最后，恳请您继续关注、支持和监督城市管理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健康稳步发展。

市城市管理局对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49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赵海军、范好学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建设立体停车场”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们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一、将市区立体停车设施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您们提出“加快城市立体停车场的规划进程，将市区立体停车设施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新乡市主城区空间范围小大型公共停车场建设受限的实际，能有效缓解我市旧城区、其它停车设施配建不到位的区域以及商务中心区、集中商业区停车难的问题，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鉴于此，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我市制定了《新乡市中心城区停车发展策略及设施专项规划》《新乡市智慧停车场建设示范工程规划选址及概念方案》《新乡市智慧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并将制定《新乡市城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纳入市政府规章立法调研项目。本规划和实施方案，立足于城区停车设施供需现状和发展趋势，强化资源统筹、搭建智慧平台、理顺实施链条、完善政策保障等措施，鼓励建筑内部挖潜改造，着力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努力通过三年的

分步实施，缓解我市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奠定我市城市停车规划建设管理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智慧化基础。

二、关于停车收费乱象的整治

针对我市城市停车规划建设管理及其停车难、停车乱、乱收费问题，市政府专门成立了新乡市智慧停车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新政文〔2021〕11号），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统筹协调全市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相关问题。特别是针对停车收费乱象，市城管局牵头，以区为单位开展专项治理。治理中，市城管局督促、指导各区从路面和小区、党政事（企）业单位两个层次对现有停车场进行摸排，并要求所有停车场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统一设置停车场标志，标明停车场名称、服务项目、开放时间、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计费办法、车位数量和监督电话等经营信息，工作人员必须佩戴明显标志上岗。据统计，市区现有停车场（点）291处，其中收费的有177处，红旗区61处、牧野区62处、卫滨区27处、高新区25处、凤泉区2处。同时，针对市民长期投诉乱收费且影响市容交通的7个停车场（点）进行了取缔。

为切实解决我市城市停车难、停车乱和乱收费问题，着力加强城市停车管理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市城管局按照我市2021年地方立法调研项目计划安排，牵头起草了《新乡市城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草案）》。《办法（草案）》瞄准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盲点和难点，着重突出解决以下问题：

一是着力缓解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及其行政执法与法律体系不健全的矛盾问题；

二是着力解决主管部门不明确、相关部门管理责任不清晰、推诿扯皮现象；

三是着力化解停车场建设选址难、缺乏专项规划和用地保障问题，切实为立体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提供法律支撑；

四是充分挖掘社会资源，在不影响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土地、边角地块建设临时停车场（点），着力缓解公共停车场所及停车泊位严重不足与停车难的矛盾突出问题；

五是着力解决公共停车场建设方式和资金来源单一、资金投入不足问题；

六是着力解决收费政策落实不到位、收费标准不规范的问题；

七是着力解决公共停车场经营服务不规范问题；

八是着力加强擅自停止使用或改变停车场用途、擅自圈占公共空间设置专用停车场或经营停车场，以及乱停车、乱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九是着力健全完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进驻（采购）、运行、服务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

十是着力推进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努力提高管理和服务能力，切实提升停车泊位使用效能。

三、关于重点区域进行智慧停车项目建设的问题

目前我市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已列入智慧停车的重点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一是新乡文庙立体机械停车库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700平方米（包含设备占地、通道及绿化），其中设备占地约635平方米，设计层数地上5层，停车泊位数约105个，投资约1040万元，EPC总承包招标已完成，待进场施工。

二是新乡医学院三附院北侧双塔立体机械停车库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050平方米（包含建筑、通道、绿化），其中停车楼占地约547平方米（东西长34.2米，南北宽18.5米），高31.1米，共13层，停车位约200个，投资约2100万元，EPC总承包招标已完成，待进场施工。

三是新乡市市政府南广场停车场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2.5万平方米，总投资约8亿元，项目集停车场与商业服务于一体，呈“品”字型分布，政府广场东西两侧地块地下2层，博物院南侧地块地下3层，停车位约3050个，规委会已通过规划选址方案，设计招标已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已经规划预审会通过，待规划方案经规委会审定后可进行建设招标，预计2021年12月底开工。

四是高铁东站西广场地下停车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3万平方米。拟建地下三层，地库总建筑面积13.6万平方米，设集散大厅和交通、地铁站、停车场等。停车泊位约1880个，总投资约8.3亿元。目前已完成规划设计方案优化工作，正在按计划开展设计施工一体化

EPC 招标等工作。

五是正在谋划 16 个智慧停车项目。市中心医院停车场、凤泉区人民医院停车场、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新乡市精神病医院、人民公园北侧停车场、古龙市场充换电站(停车场)、东水东充换电站(停车场)、人民公园西侧停车场、金穗大道与和平大道东南角地下井停车场、市体育场地下停车场、怡园商场立体车库、英雄广场停车场、市体育中心地下停车场、定国湖智慧停车楼等，已初步进行现场勘察，并与上述主管单位进行会商，达成基本意见。拟分两批于 2022 年 6 月前和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设计任务。

四、关于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停车场的建设和经营问题

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停车场的建设和经营，是解决公共停车场建设方式和资金来源单一、资金投入不足问题的有效途径之一。为此，市城管局牵头起草的《新乡市城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草案)》专门设计了相关规定，拟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拓宽停车场建设投资渠道，引导社会多元投资建设、经营生态停车场以及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为下步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停车场的建设和经营奠定法律支撑。

最后，恳请您们继续关注、支持和监督城市管理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健康稳步发展。

市机关事务中心对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54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毛军、董国强、王全彬、肖翠平、王新华、邓志胜、王江伟、傅玉珍、朱振峰代表：

为进一步方便广大群众来市民中心办理各项业务，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千方百计缓解市民中心周边停车难问题。在政府南广场新增两排停车位 80 个，在政府南广场西南方新增停车位 30 个。同时，在市民中心南侧增加 180 平方非机动车停车场地，主要用于办事群众的自行车、电动车停放。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引导广大车主即停即走，不要长期占用车位。积极倡导市直机关干部职工绿色出行，如确需驾车的引导他们自觉把车停放在政府南广场，为来办事的群众腾出停车位。积极治理“僵尸车”，树立醒目标识牌提醒周边居民不要长期占用市民中心周边停车位，对于晚间 23 点之后仍然停放在市民中心的车辆张贴温馨提示，经提示无效的车辆将利用市民中心大电子屏对车辆号牌进行曝光。同时，主动配合市发改、财政、城管、住建及投资集团等部门，积极推动市政府广场地下智慧停车场项目建设，为彻底解决市民中心停车难问题贡献力量。

二、对加强非机动车管理问题的答复

市公安局对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43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郭金霞代表：

感谢您对我市公安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非机动车（电动三四轮）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收到您的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副市长、公安局长牵头领办，市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秦保明、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张新平协办的三人领导小组，同时抽调市局法制、交管业务骨干成立工作专班，就我市电动三四轮车管理进行深入调研，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开展了一系列整治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广泛调研，理清思路

围绕该建议，我局按照“摸清情况、找准问题、吃透政策、科学应对”的工作思路，就电动三四轮车治理工作开展全方位、多维度的调研。一是组织工作专班先后赴郑州、洛阳、开封、许昌等地，围绕电动三四轮车交通安全管理问题进行交流调研，学习借鉴其他地市先进经验。二是深入市区重点路段、销售市场开展实地调研，与经销商户、快递外

卖、三四轮车主和驾驶人等不同群体进行广泛交流，认真听取来自不同群体的声音。**三是**就电动三四轮车源头管理事宜赴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沟通调研，通报交流我市电动三四轮车的生产、销售、管理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共同研究商讨加强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对策措施。

回顾近 20 年的电动三四轮车治理工作，公安机关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先后组织专项集中整治行动 20 余次。通过一系列治理，我市电动三四轮车不文明交通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但是始终处于“治理、反弹、再治理、再反弹”的恶性循环，系统分析其屡治不绝的原因在于：**一是**社会有需求。我市作为经济欠发达的三线城市，电动三四轮车由于价格低廉、方便快捷、操作简单等特点，实现了相当一部分城市家庭和进城务工人员“驾驶梦”，为城市物流、快递、外卖等行业快速发展与降低经营成本提供了最佳选择，也为城市水、电、气、暖安装维护及园林绿化、环卫清扫等基础社会服务提供了便捷交通工具，成为大量社会生产生活与城市中低收入居民各种中短途出行与运输的“刚性”需求，社会上打着“观光车”、“老年代步车”等名义出售的电动三四轮车日益增多。目前，市区电动三四轮车保有量预估已达 20 万辆左右。**二是**查处无法可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目前市场

上销售和道路上行驶的电动三四轮车虽然应属于机动车，但是未经国家工信部门批准许可，没有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按照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第二十一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中国强制性认证（3C）标志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的规定，公安交管部门无法为其注册登记，无法为其核发机动车号牌，交管部门对其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无法按照机动车处罚和记分，难以实施有效管理。三是源头监管不力。目前，市场上流通的电动三四轮车绝大多数没有经过国家工信部批准和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属于非法生产、销售。由于业务监管部门对生产的厂家和销售的商家查处不严，加之一些地方政府为当地经济发展与解决就业压力，放任甚至无视违规电动三四轮生产、经营与销售，导致电动三四轮车整治效果不明显。

二、多策并举，人性化治理

近年来，特别是我市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以来，公安交警部门立足民生，尊重民意，在整治电动三四轮车交通违法的同时，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竭尽全力推进三四轮车的管理并取得一定成效。

（一）人性化规范管理。一是对于主要作为接送学生和老人、残疾人代步工具的小型三轮车，以教育劝导走慢车道、

安全文明驾驶为主。**二是**对于垃圾清运、邮政快递、送桶装饮用水等涉及民生的电动三四轮车，要求其行业主管部门采取“统一颜色、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证件”的方式加以规范管理，驾驶人持相应车型驾驶证，在保证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的情况下上路行驶。**三是**对于电动三四轮车违规违法行为，采取“一宣传、二教育、三整改、四处罚”的分步骤、渐进式执法，更加突出了人性化管理。

（二）常态化路面管控。联合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研究制定《电（机）三四轮车整治工作方案》，对电（机）动三四轮车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乱停乱放、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对15条严管示范路和50余个重点路口、路段，实施“一点一策”常态化严管严控，并利用高空瞭望监控、“随手拍”、移动警务终端等科技手段加强动态治理。同时，还坚持对三四轮、非机动车和行人“四选一”执法，即志愿执勤、发朋友圈宣传文明出行、手抄交通安全法规、写不再违法承诺书等亲情式惩戒教育，让违法者“红脸、低头、出汗”，目前已查处电动三四轮车交通违法3.5万余起，先后受教育者达1.9万余人次，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由于工作成效显著，我局在全市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推进会上作了典型发言。

（三）源头化宣传教育。以源头化管控为切入点，组织专门队伍，进企业、到单位、入乡村，印发宣传品40余万份，开展交通安全法制宣讲1260余场次，在学校开展小手

拉大手、交通违法抄告等活动，通过学生向广大家长群体传导不驾乘电动三四轮车，学生和家长的交通违法率下降了30%以上；在外卖、快递等行业开展“礼让斑马线”、“文明交通标兵”等评选活动，行业交通违法率下降了60%以上，起到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也唤起了群众对文明交通的重视。

三、综合统筹，科学施策

按照8月26日市人大主任接待日和9月7日市人大莅临我局调研指示精神，我局立即组织工作专班进行学习讨论，围绕市人大领导和各位人大代表就电动三四轮车治理提出的一系列工作要求和建议，研究形成了初步治理工作意见。

（一）深入宣传，加强引导，营造强大舆论声势。一是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手段，通过开辟专栏、以案说法、专题报道、开展访谈、典型曝光等形式，加强滚动式、覆盖式宣传，多层面、全方位宣传电动三四轮车存在的安全隐患、危害后果和专项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争取广大群众特别是电动三四轮车使用者的理解和支持。二是向群众披露电动三四轮车未纳入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车辆安全性能无法保障，无法登记和核发牌证，不准上道路行驶，勿信“不用挂牌照、不用考驾照”等虚假宣传，引导群众不

购买、不使用、不乘坐低速电动车，自觉选择合法交通工具出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三是**推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开展单位内部宣传引导工作，说服教育本单位干部、职工不购买、不使用非标电动三四轮车。**四是**教育部门以学校为阵地，利用校园广播、板报、宣传廊、召开主题班会、家长微信群等形式，利用“小手拉大手”活动，督促学生家长不使用电动三四轮车接送学生。

（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深入开展源头治理。坚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协作联动、齐抓共管，全面做好源头治理工作。**一是**深入摸底排查。工信、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组织专门力量，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村庄，深入摸底排查电动三四轮车生产、销售、营运、上路行驶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并逐一登记建档，彻底摸清底数和现状，为综合整治打好基础。**二是**禁止非法生产。工信、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治安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无资质非法生产、拼组装、改装电机动三四轮车的企业、作坊、窝点及倒卖合格证等手续的，开展集中行动，联合执法，依法采取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产品，吊销营业执照或查封等措施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停止非法销售。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辖区电动三四轮车销售门店进行全面清查，对具有超出

经营范围、经营不合格产品、销售未经国家批准认证许可生产的电动三四轮车、无证照经营、非法改装以及采用虚假宣传手段欺骗消费者购买的销售商责令停止销售，依法处罚，督促销售企业守法经营、诚信经营，杜绝非标电动三四轮车继续流入市场。

（三）坚持原则，依法履职，形成长效治理机制。按照属地治理、行业管理的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要求，市政府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以区委区政府为主责单位，由区政府牵头组织公安、交通、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组建区联合执法队，形成管理合力，划定整治区域和管理时限，按照包政策、包宣传、包就业安置、包社会稳定、包防止反弹的原则，在全市开展电动三四轮车集中整治活动，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电机动三四轮车非法上路、非法运营、非法占路等问题的治理，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

特此答复。

三、对加强研学教育问题的答复

市教育局对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4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赵海军、李心爱、张桂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中小学生研学教育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帮助中小学生学习市情、热爱家乡、开阔眼界、增长知识，着力提高中小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新乡市在全省率先开展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近年来，在省教育厅、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认真钻研，开拓创新，此项工作初见成效。

一、组织管理情况

一是政策支持。先后印发《新乡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新乡市教育局 新乡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印发〈关于推进新乡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等文件，明确新乡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基本方针与实施原则，对全市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保障研学工作顺利开展提出明确要求和责任分工。

二是专业引领。筹建新乡市研学实践教育研究咨询中心，聘请教育部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家担任首席专家，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政策研究与咨询、课程建设、研学实践基地建设

设和资源开发、研学实践导师培训、研学实践评价体系建设等工作，为研学实践教育工作提供专业引领和学术支持。

三是服务保障。建立新乡市研学旅行信息发布网络平台。将通过审核的服务机构（旅行社）、供应方（研学基地）、研学线路、研学课程在平台上予以公示，由学校自主选择。同时以课程管理为核心，建立工作规程，规范研学审批程序。

二、基地培育和管理情况

印发《新乡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生学习研学实践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学习研学实践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制定申报考核标准，通过单位申报，专家评审，实地复查确定新乡市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营）地。基地实行一年认定、二年挂牌、三年复查的动态管理模式。截至目前，新乡市已有国家级基地 1 所，省级基地 4 所，市级红色基地 8 所，市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35 所。

三、研学实践教育课程与线路开发情况

对全市申报中心成员的教师进行研学课程与线路设计专题培训，针对基地实际情况设置开发课程，明确各基地课程教育目标和主题，避免随意性，确保研学旅行高质量、健康可持续推进。目前已开发新乡本地研学实践教育课程“二日主题研学线路”12 条、“三日主题研学线路”6 条。

四、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是加大师资队伍的培养。培养一批研学导师，包括在职行业培训、教育部门师资培训、旅游部门培训。二是加快评价机制的完善。研究研学实践教育评价机制，包括研学实

践教育学生评价体系、学校评价体系、基地、旅行社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等。三是对研学实践教育过程操作、经验进行及时总结与反思。结合研学旅行教育相关理论，逐步形成基于新乡市特色资源、具有示范作用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工作规程。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重视，希望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

市教育局对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55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芦清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挖掘研学资源，促进经济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帮助中小学生学习了解市情、热爱家乡、开阔眼界、增长知识，着力提高中小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新乡市在全省率先开展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近年来，在省教育厅、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认真钻研，开拓创新，此项工作初见成效。

一、组织管理情况

一是政策支持。先后印发《新乡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新乡市教育局 新乡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印发〈关于推进新乡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等文件，明确新乡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基本方针与实施原则，对全市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保障研学工作顺利开展提出明确要求和责任分工。

二是专业引领。筹建新乡市研学实践教育研究咨询中心，聘请教育部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家担任首席专家，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政策研究与咨询、课程建设、研学实践基地建设和资源开发、研学实践导师培训、研学实践评价体系建设等工作，为研学实践教育工作提供专业引领和学术支持。

三是服务保障。建立新乡市研学旅行信息发布网络平台。将通过审核的服务机构（旅行社）、供应方（研学基地）、研学线路、研学课程在平台上予以公示，由学校自主选择。同时以课程管理为核心，建立工作规程，规范研学审批程序。

二、基地培育和管理情况

印发《新乡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制定申报考核标准，通过单位申报，专家评审，实地复查确定新乡市中小学生学习旅行实践教育基（营）地。基地实行一年认定、二年挂牌、三年复查的动态管理模式。截至目前，新乡市已有国家级基地1所，省级基地4所，市级红色基地8所，市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35所。

三、研学实践教育课程与线路开发情况

对全市申报中心成员的教师进行研学课程与线路设计专题培训，针对基地实际情况设置开发课程，明确各基地课程教育目标和主题，避免随意性，确保研学旅行高质量、健康可持续推进。目前已开发新乡本地研学实践教育课程“二日主题研学线路”12条、“三日主题研学线路”6条。

四、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是加大师资队伍的培养。培养一批研学导师，包括在职行业培训、教育部门师资培训、旅游部门培训。二是加快评价机制的完善。研究研学实践教育评价机制，包括研学实践教育学生评价体系、学校评价体系、基地、旅行社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等。三是对研学实践教育过程操作、经验进行

及时总结与反思。结合研学旅行教育相关理论，逐步形成基于新乡市特色资源、具有示范作用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工作规程。**四是进一步挖掘本地独具特色的研学旅行资源。**打造新乡研学基地的合理布局，大力提升城市及乡村的旅游经济价值，为当地旅游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重视，希望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

原阳县人民政府对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58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胡建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打造我市食品劳动教育基地”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原阳县地处黄河故道，南临黄河，水域广阔，风景秀美。域内食品工业发达，随着绝味鸭脖、九多肉多、巴奴毛肚火锅、姐弟俩土豆粉、阿利茄汁面、雨轩等一大批知名餐饮食品企业的进驻，原阳已成为国内餐饮品牌集中度最高的央厨重地。特别是卤味文化“九多肉多”、火锅文化“巴奴毛肚火锅”、砂锅文化“姐弟俩土豆粉”等企业已具备成立劳动教育、研学旅行基地的基础，适合在原有基础上通过改扩建或增添必要的相关设施等，把其建设成劳动教育基地，但距离基地建设标准尚有一定差距，需要进一步提升。

下步我县将积极组织财政、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争取上级项目资金，申请设立劳动教育工业研学专项基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该项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加大力度宣传食品劳动教育基地相关政策和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增强企业依法经营意识，确保所生产销售食品质量安全，增进我县食品加工企业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建设食品劳动教育基地做好基础工作，从而培养学生劳动教育意识，让食品文化在新时代青少年中得到传承发扬。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原阳县人民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关注我们的工作。

四、对加强医保基金监管问题的答复

市医疗保障局对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54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聂光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监管全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落实“九不准”，筑牢思想防线

加大对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宣传力度，让广大医务工作者把行风建设“九不准”牢记于心、寓之于行，切实践行“三合理一规范”。各医疗机构对照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逐条查找在认识方面的模糊和错误思想，查找在遵守执行方面存在的差距，不断提高从业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规范诊疗行为，强化内部管理

以落实“三合理一规范”为重点，加强对用药、治疗、检查和收费方面的管理，不断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参照处方点评，加强辅助性用药监管；围绕处方（医嘱）权限、知情同意、批准程序和用药安全保障等完善医院药品监管；加强对药品、耗材“零加成”执行情况的监管；规范高值耗材知情同意选择，把高值医用耗材“双十”点评分析和结果公示进一步做实做细；增加医疗收费透明度，严格落实一日清单制

度，促进医疗服务规范收费、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检查。

三、加强执法监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一方面按照《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另一方面严厉打击医疗骗保行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院自身对医院落实诊疗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情况进行严格监管，确保能根据患者病情做到合理诊疗、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严厉查处通过虚假宣传、以体检等名目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的行为，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医疗保障身份凭证等行为，人证不符、恶意挂床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的行为，协助参保人员开具药品用于变现的行为，虚记、多记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费用等行为，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等恶意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

四、配合医保部门，形成监管合力

实行医保工作院长负责，建立追责机制。做好关键岗位和环节的风险点排查和防范，加强行政科室负责人管理权的风险防控。以诊疗、用药、检查、收费等行为为重点，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管理，切实加强医护人员执业权的风险防控。通过对问题的排查，做好建章立制，加强源头治理，让制度成为推进行业作风长效机制的基本遵循和有力保障。

下一步，市卫生健康委继续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政策，配合市医保局，进一步加强监管各定点医疗机构，多措并举，使医保基金的运用更加合法、安全、公开、便民。

市医疗保障局对市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第 77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刘太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同心协力堵塞医保基金浪费”的等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业务培训，营造全社会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16日，我局邀请省局权威人士和相关专家针对医疗机构在使用医保基金方面容易出现的问题进行为期三天的培训，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连锁药店负责医保管理的人员参加培训。培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2021年6月22日，我局组织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利用手机和电脑参加了省医疗保障局举办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解读和医保相关政策的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定点医疗机构对医保、医疗相关政策的了解掌握，促进定点医疗机构合理医疗检查，规范了定点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

在今后的工作中，市医保局将根据2020年医保检查各医院存在的问题，以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和医保专业管理水平的提升为基础，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县医保部门和医疗机构的医保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以案说法，全面提升医保基金管

理水平。

关于“组织包括县域医疗机构在内的医保专业力量，对县外医保基金使用情况严格监管”的问题，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医疗保障领域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医疗保障异地就医的违法行为，由就医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处理。仅参保人员违法的，按照参保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处理”规定，异地就医违法行为，由就医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处理，我们可以将违法线索移交给就医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处理。

二、实行分段报销问题

我市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豫政办〔2016〕194号）文件制定了《新乡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其中我市参保居民起付线标准和报销比例实在省政府办公厅文件指导意见规定范围内测算调整，超出指导意见规定范围的，无权调整。

三、规定单纯病种问题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三个目录”统一管理。我市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豫政办〔2016〕194号）文件精神制定了《新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其中我市参保居民住院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是在省政府办公

厅文件指导意见规定范围内测算调整，超出指导意见规定范围的，我市无权调整。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三个目录”管理，三个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国家确定“三个目录”范围、项目、报销比例等，地级市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个目录”相关政策规定，没有自行调整的权限。

四、市县医保局每月进行基金运行分析问题

市医保局建立了形势分析制度。每季度进行一次，召集全市各县（市、区）医保局的主管领导、科股长，以及定点医药服务机构的主管领导和医保办主任，通报本季度医保基金总体运行形势和典型案例，分析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和解决办法，对异常服务行为及时踩“急刹车”。

五、统一全市医保待遇，建立统一的门诊统筹管理制度

我市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豫政办〔2016〕194号）文件精神制定了《新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统一了全市医保待遇，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包括普通门诊医疗待遇、门诊慢性病医疗待遇、重特大疾病医疗待遇、住院医疗待遇。我市按照每年每人100元的筹资标准建立门诊统筹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参保居民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因此不能将部分或者全部门诊统筹基金纳入住院统筹基金。

六、为加快推进我市以大数据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

我市紧跟全省布局,2021年将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基础上,统筹推进我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以下简称DIP付费),目前已完成DIP付费数据报送工作,计划2022年1月1日进入实际付费阶段,届时将建立统一的DIP病种目录库。

市医疗保障局对市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第 97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任玉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医保核算流程”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首先感谢您对医疗保障事业的关心。目前执行的《新乡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2021年度）》第二章第十二条中明确规定，“乙方（医疗机构）在收治参保人员时，可按规定收取一定数额的住院押金。原则上城镇职工参保人员的押金总额不得超过预计医疗费用的40%；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住院期间，乙方（医疗机构）应适当降低住院押金的数额”。根据我市审计及稽核情况，个别医疗机构确实存在对此规定履行不到位的情况。下一步，我们将加强监管，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的收费行为，同时学习外省市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优化医保核算流程，以减轻参保患者及家属的经济压力。

五、对壮大产业链问题的答复

市农业农村局对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63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朱广治、陈云红、海东红、胡建强、朱桂香、聂光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依托龙头企业壮大我市羊全产业链”的建议收悉。经与市金融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把优质草畜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依托龙头企业，全面提升肉羊战略地位，大力发展肉羊等优质草畜，优质草畜发展取得了一些成效。

一、关于肉羊等优质草畜发展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优质草畜发展，市政府先后出台了《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文〔2017〕99号）和《关于奶业振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新政办〔2019〕17号）等文件，市农业农村部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成立推进优质草畜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加强领导，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全市初步形成了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财政、环保、自然资源与规划、发改等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优质草畜发展取得了一些成效。特别是今年以来，围绕中央一

号文件提出的“积极发展牛羊产业”、省委省政府将羊产业作为畜牧业发展的优先方向和3月13日省政府武国定副省长到新乡调研时提出的大力发展河南羊产业的要求，我市进一步明确肉羊养殖发展地位，大力发展肉羊养殖，肉羊产业全链条发展正在有力有序向前推进。

一是围绕肉羊全产业链条发展，召开全市畜牧业转型发展座谈会。根据武胜军副市长要求，4月2日市政府召开畜牧业转型发展座谈会，会上雨轩股份董事长王峰对肉羊产业发展战略进行了介绍，各县（市、区）主管农业县（市、区）长汇报了肉羊产业发展现状与推进措施，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了肉羊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这次肉羊产业对接会，明确了全市肉羊产业发展思路，提振了发展信心，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是搞好肉羊产业调研，主动谋划。为加快推进羊产业发展，市县两级畜牧部门按照《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羊产业发展有关工作通知》要求，统一思想，增强发展羊产业的主动性和紧迫性，主动作为，不等不靠，主动谋划，深入到雨轩股份等养殖企业，开展羊产业调研，研究制定推进措施。全市优质草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正在制定中，鉴于省厅优质草畜产业发展意见尚未出台，我市方案需待省厅意见出台以后进行完善再印发。

三是建立养殖基地，做响雨轩品牌。围绕雨轩股份，重点扶持肉羊产业发展，鼓励支持肉羊规模养殖场进行改建扩

建，对新建养殖场科学规划、高标准建设，培育打造一批养殖标杆企业。对一些经营不善的养殖场和倒闭的养殖场，鼓励与雨轩股份对接，协助雨轩股份搞好“公司+投资人（带动农户参与）+供应链金融+养殖小区+物业公司”模式试点，推动肉羊产业快速发展。强化示范引领，督促指导原阳县围绕雨轩股份，加快推进肉羊产业集群建设，将原阳县打造成河南省重要的肉羊生产基地。

四是培育壮大饲料饲草基地。支持延津、长垣、封丘等县（市、区）积极引导花生、玉米、小麦等主产区建设秸秆收集加工场点，积极培育规模化秸秆收储加工企业，鼓励企业将秸秆加工成颗粒料、粉状料、块状料等产品，打造优质秸秆饲料品牌。大力发展优质饲草种植，推进粮改饲，推广全株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种植，为肉羊产业发展提供优质饲草资源。

五是大力推广肉羊新品种。鼓励雨轩股份肉羊场完善制度，按照肉种羊场标准建设一个高标准种羊场。鼓励全市种羊场扩大生产规模，开展生产性能测定，选种选育，提高供种质量。大力推广黄淮肉羊新品种。引导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加快研究适合我市的高效商品肉羊杂交生产模式，加大推广力度，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业效益。

二、关于搭建供应链金融平台

一是高度重视，大力支持供应链金融发展。2020年先后印发《关于新乡市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工作部

署》(新政部署〔2020〕7号)、《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关于推动辖区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实施意见》(新银发〔2020〕104号)、《新乡市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新金营商办〔2020〕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大供应链金融推广应用。目前中国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可提供在线供应链融资业务,积极推广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原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机构已上线供应链金融平台,有供应链金融相关融资产品。

二是搞好供应链融资模式创新工作。2020年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已推动原阳县开展供应链融资服务创新,原阳县农商银行通过人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上游供应商原阳县迎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放纯信用贷款,标志着新乡市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在线供应链融资模式成功落地,同时也是河南省靠前落地的几笔在线供应链融资贷款之一。

三是组织企业与金融部门对接。市金融局鼓励并支持原阳县在全市先行先试,学习浙江省、山东省等地先进工作经验,组织新乡市雨轩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龙头企业,主动对接人行市县支行和开展业务的相关金融机构,探索搭建或引进供应链金融平台,积极探索供应链融资新模式,待模式成熟后向全市推广。市金融局已将新乡市雨轩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发送至市级银行对公行长群,

要求尽快与企业对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同时已对接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反馈企业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工作相关建议，建议由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与企业进行深入对接，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开展供应链金融相关工作，支持企业发展。

三、关于肉羊产业保障措施

一是聚焦重点环节，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财政支农资金持续向畜牧业发展倾斜，将畜牧业发展相关专项或支出方向列入市级年度预算，着力建立财政稳定投入机制。2019、2020年，市财政累计筹措支持畜牧业发展的各级各类资金约2.24亿元。其中，统筹资金6483万元支持畜产品质量检测监督、规模化养殖、饲草料基地等方面建设；筹措资金4594万元支持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畜牧大县实施粪污资源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生猪洗消中心建设；筹措资金5430万元支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筹措养殖险险种保费补贴资金5866万元，对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等养殖险险种给予补贴，保障畜牧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用足用好现有政策扶持资金，促进肉羊产业发展。当前，省、市暂未设立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县相关部门可引导肉羊养殖企业利用现有政策扶持资金，积极发展农业生产发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业强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资金导向作用，支持肉羊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积极开展畜牧业信贷担保业务，逐步探索将肉羊纳入政策性保险范围。

三是强化科技支撑，提升竞争力。鼓励支持雨轩股份与大专院校、研究机构、技术推广部门合作，开展好黄淮肉羊新品种示范推广，加快研究适合我市的高效商品肉羊杂交生产模式，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业效益。制定知识产权奖补管理办法，明确争创全国驰名商标奖补的标准和条件，激励雨轩股份争创全国驰名商标品牌，开发高端产品，申请地理标志产品、绿色、有机食品认证，培育打造特色鲜明、质量稳定、信誉良好、市场占有率高的名牌畜产品，提升畜产品竞争力。同时通过广播、网络等媒体，宣传草畜产业政策法规，稳步推进我市草畜产业发展。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承担打造羊全产业链的总牵头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肉羊产业的各项政策，加快建立肉羊产业基地，积极探索建立支持肉羊发展专项资金，全力打造雨轩品牌，构建全产业链条，力争通过“十四五”努力，将我市羊产业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感谢您对畜牧业工作的关心，希望您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

六、对规范法院电子档案查询问题的答复

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66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治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法院查档过程中广泛推广电子档案的建议”收悉。市中院党组对该建议高度重视，指派专人对档案管理及档案服务情况进行调研落实，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对反映问题的调研情况

（一）关于查档时间慢的问题

目前，两级法院已开通电子阅卷，律师网上阅卷等服务，阅卷查档便捷性大幅提升，基本上能做到随到随办。但由于两级法院客观上存在卷宗数量多、阅卷人数较多、档案工作人员少的困难，同时电子阅卷还不够完善，有时一旦当事人扎堆来现场阅卷，就需要排队等待用时较长。

（二）关于复印档案费用问题

经调查，我市绝大多数法院在调卷、复印及刻制光盘的工作中，均未收取任何费用。根据当事人提供纸质档案需求，个别法院因文印工作实行社会外包，存在复印纸质卷宗收取印刷工本费问题，需进一步规范收费标准，同时推荐提供免费电子档案。

（三）关于档案管理人员稀缺问题

由于编制、司法改革等原因，两级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比较突出，确实存在档案管理专业人员短缺现象，按照当前编制数量客观上无法实现规定的人员配备标准，市中院通过加强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现有档案管理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弥补专业人才不足的问题。

（四）关于归档周期问题

随着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近期教育整顿工作中档案工作部分的深入开展，目前业务庭基本能按照三个月的归档期限及时归档，由于部分案件涉及上诉等因素存在超过三个月的问题。

二、下一步落实措施

该建议对两级法院做好档案管理和服务工作具有很强的建设性、针对性，下一步两级法院将以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为抓手，进一步提升档案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为广大律师和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档案服务。

一是加强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目前，两级法院在卷宗档案信息化建设方面，已建成电子卷宗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在办案件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在诉讼服务网开通了线上阅卷服务，诉讼服务中心也设立了卷宗自助查询机，卷宗档案信息化管理已基本实现。但在实际运用方面还不到位，前期历史案件还没有全部生成电子档案，律师线上阅卷系统使用率较低，卷宗自助查询机与卷宗管理系统对接不够畅通。下一步，两级法院将加强档案信息系统的深度应用，实现档案系统与诉讼服务系统顺畅衔接，提升网上阅卷使用率，并将档

案查询、借阅、复制、摘抄等功能嵌入线下诉讼服务大厅，将我院设立在诉讼服务大厅的档案查询终端设备调试到位，以便当事人调档查阅，实现诉讼档案查询快速化和查询流程标准化。

二是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规定。细化完善卷宗归档制度，确保已结案件及时归档，保证阅卷工作的及时性。规范中院及各基层院在档案借阅等工作方面的不一致，避免因此项工作导致误会及矛盾的产生，尽力做到档案工作安全、有序、快捷的服务群众。开通查档预约电话，需要查档的群众可通过拨打查档电话，提供查阅的当事人姓名或者案号，档案室工作人员提前将卷宗准备好，在每周的法院集中查档时间，预约当事人出示相关证件后即可阅卷，同时提供电子档案服务。

三是加强档案管理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内部人力资源调配，配齐配强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努力争取招录一批档案管理专业人才。对现有档案人员进行定期的业务培训，主动向档案工作突出的先进单位、兄弟法院交流学习，寻找自身差距，通过学习开阔眼界、寻找差距、取长补短，进而提高本院档案管理人员的事业心和工作能力，促进提高档案管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是加强档案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努力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加大对档案设施购置的资金投入，最大程度地满足档案管理工作的设备需求，促进档案管理设施升级换代。加强与政府档案管理部门的对接，符合条件的及时移交档案部门管

理，减轻法院档案管理压力。

以上是新乡两级法院的相关工作情况，真诚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注、支持、监督法院工作，并为法院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七、对规范化工园区问题的答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73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樊明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政府调控指导，引领专业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建议”收悉，市发改委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同时，会同市工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进行了专题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全市化工园区现状

截至目前，我市现有经省政府认定、公示确认的化工园区共7家。其中，2020年11月公示的全省第一批名单中有我市园区6家，具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省级产业集聚区，共2家，分别是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一类是专业化工园区，共4家，分别为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获嘉县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园区、辉县孟庄产业集聚区和辉县市产业集聚区洪州工业园区。2021年8月公示的全省第二批名单中有我市园区1家，为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属于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省级产业集聚区。

二、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建立现代化化工园区运行管理体系的问题

根据《新乡市推进产业集聚区与乡镇行政区域管理套合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延津县产业集聚区3家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省级产业集聚区和其他省级产业集聚区均由所在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兼任产业集聚区党工委书记和管委会主任。专业化工园区中的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辉县孟庄产业集聚区和辉县市产业集聚区洪州工业园区均暂由所在地产业集聚区代管。获嘉县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园区暂由所在地乡镇成立机构管理。

目前，全市正在开展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在经开区入选全省试点，高新区作为全市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全面推行。下一步，市发改委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快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工作，鼓励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探索“管委会（工委）+公司”等改革路径，不断创新人事薪酬制度，提升管理运营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同步指导各县（市）、区加强辖区内化工专业园区和其他各类专业园区管理运营。

三、关于摸清底数，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率的问题

为全面提升产业集聚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市政府正在开展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2020年12月，印发了《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

行动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20〕65号），成立了由主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百园增效”行动。计划在全面摸清存量低效用地底数的基础上，到2022年，全面整備、盘活产业集聚区存量建设用地，基本完成零散土地整治及历史遗留问题用地手续完善工作，全面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再用3-5年时间，实现全市产业集聚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得到有效控制，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用地得到充分利用，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土地市场化配置效率全面提高，工业用地亩均税收达到15万元以上。全市其他园区的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工作参照“百园增效”行动方案文件执行。下一步，市资源规划部门将深入推进“百园增效”行动，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特别要加快低效用地盘活处置，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

四、关于完善产业布局，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问题

完善产业布局方面。目前，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省级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批复均明确了各集聚区的产业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当地化工产业也正在按照规划批复情况加快发展。其中：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依托心连心集团为主体打造现代煤化工产业链和产业基地；延津县产业集聚区以精细化工、医药化工为重点方向，聚集了新乡制药、

晋开集团、建文洗涤等企业；获嘉县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化学工业和以现代煤化工为基础原料的新型建材产业，形成了中新化工、金天化工、鑫源化工以及油漆、涂料、汽车装饰材料及上下游相关产业。各专业化工园区分别依托产业发展基础，结合现代化工产业发展方向，聚集了相关企业，形成了产业集群。其中：获嘉县楼村精细化工专业园区依托锦源化工、巨晶化工等企业培育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产业集群；卫辉市铁西专业园区形成以发展新型煤化工、精细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循环经济产业园；辉县市孟庄和洪州专业园聚集了昊利达、永昌化工等企业。同时，我市针对《河南省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依托白鹭投资集团、银金达集团、瑞丰新材、中纺绿纤等企业“打造新乡化工新材料基地”的反馈意见。

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方面。近年来工信系统大力推进“三大改造”，通过改产品、改工艺、改设备实现产品升级换代，工艺技术日趋环保节能，企业行业地位有效提升，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心连心深冷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将合成氨尾气中的氨、氢气、甲烷、氩气、二氧化碳等气体的回收再利用，有效降低能耗，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达新源公司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引进全自动连续化薄膜生产技术并加以改进，成功实现功能型薄膜的连续化生产，其中的聚酯连续化双向拉伸技术属国内首创，填补了功能材料连续化生产工艺

的行业空白。银金达新材料成功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质量标杆、省级智能工厂；心连心集团成功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省级质量标杆、省级智能工厂，连续十年获得全国合成氨行业能效“领跑者”；瑞丰新材料成功申报省级质量标杆、省级智能工厂，锦源化工成功申报省级绿色工厂，立白实业成功申报省级智能工厂，永昌硝基肥成功申报省级智能车间等。

下一步，紧紧围绕化工产业结构优化，不断推进企业转型发展。一是持续跟踪省级规划修改情况，力争我市意见列入省级规划内容，在政策层面支持我市重点化工企业发展壮大。二是帮助企业加快实施“三大改造”，推动化工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鼓励化工企业应用节水、节能等先进工艺和技术装备，加快建设一批绿色工厂、智能工厂、绿色园区。持续更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政策机遇汇编》《工信系统资金项目、政策荣誉申报指南》等政策信息，帮助企业在“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工厂（车间）、绿色工厂、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各类项目或荣誉申报中，精准选择申报类别，提高申报成功率。

五、关于化工园区规范建设的问题

目前，全省对化工园区设立和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调整都作了严格要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现有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调整为化工产业。对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

区，在总体发展规划修编中，均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章节，明确园区四至范围及大气环境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要求根据区域环境容量合理确定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坚决与居民生活区、水源保护地、自然保护区等实现有效的空间隔离，完善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提升产业集聚区本质安全和环保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从园区宏观规划、优化产业布局和园区指导服务等方面开展工作。一是鼓励园区结合主导产业和功能布局，积极引进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且环境友好型项目。二是要求园区要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在编制总体规划时，应同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并在规划审批前，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三是加强园区检查和指导，采取园区购买服务，聘请环保专家等对园区企业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四是定期开展培训，生态环境部门采用座谈会、集中考试、建立微信群等形式对园区内企业开展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园区内企业环保意识。

下一步，市发改委在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报批过程中，坚决会同相关部门严把规划关，科学合理确定规划内容。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园区和企业环境保护方面，加强管理和指导。一是引导企业应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强化治污责任，真正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二是指导要求园区企业编制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处置应急事件，降低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三是加强园区环保与安全生产培训，提升专业救援能力，打造安全环保救援队伍。

六、关于严把入园关的问题

在项目落地方面，市发改委要求各县（市）、区项目备案部门，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的工作部署，严格项目准入，禁止化工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各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管理机构同时要对入园企业进行严格审查，严禁承接其他地区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入园区。其他职能部门也要加强项目落地手续办理，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办理。在投资强度方面，按照《中共新乡市委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产业集聚区发展的意见》（新发〔2011〕11号）规定平原新区、新乡高新区、新乡工业园区投资强度在4000万元/公顷以上，其他产业集聚区投资强度在3500万元/公顷以上，专业园区投资强度在3000万元/公顷以上；中心城区产业集聚区总投资1亿元以下、县域产业集聚区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包括现有企业利用闲置土地）不单独供地。

感谢您深入调查研究，为我市化工产业及园区发展建言献策，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发改委工作。

八、对加强市民服务问题的答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27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魏学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市民中心周末服务日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属于方便广大上班族周末办事问题，我局高度重视，专门召开党组会议认真学习研究建议内容，大家一致认为，建议站位高，内容详细，问题准确。

为妥善解决企业和群众诉求，方便全市广大上班族周末办事，我局多次组织市政务服务大厅各窗口首席代表进行座谈，认真梳理周末服务日高频事项，积极向全市企业代表、市政务服务监督员等多方征求意见和建议，充分汲取我省其他地市经验做法，拟从 2021 年 10 月开始，市政务服务大厅实行“周日不打烊”。即：“市政务服务大厅每周日正常上班，首批推出周日办理事项 105 项（清单附后），涉及公安、社保、医保、不动产、公积金、交通、税务、水电气暖、公交、有线电视等涉企涉民业务，清单中所列事项在周日均可正常办理”。此举既能妥善解决企业群众办事“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的痛点问题，必将对优化全市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梳理周日

服务高频事项，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全面推进新乡政务服务平台“放新办”APP建设，大力推行“掌上办”、“网上办”，努力实现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的目标；对市政务服务大厅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努力打造24小时自助服务专区，升级完善自助服务终端功能，持续增加自助办理服务事项，让广大办事群众24小时都可以来市民中心办理相关业务。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政务服务工作的关心，也欢迎继续给我们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相信在您的大力支持和关注下，在各单位的密切协作下，随着“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入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大力推进，企业和办事群众将会更加方便、快捷，我市政务服务工作必将取得更大进步。

九、对加强市政设施管理问题的答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市十三届人大四次 会议第 130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邱楼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新乡市窨井盖检查、修理、工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建议中提到的解放路（中同街—建设路）井盖问题是因创文期间对道路路面进行改造提升，但未及时提升井盖导致的，有 11 处井盖与路面不平、2 处井盖异响松旷现象。截止 7 月底，问题窨井盖已全部整改到位。

“小井盖关系大民生”，窨井盖管理事关城市功能运转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工作要求，我局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交通出行安全为出发点，立足于解决当前窨井盖存在的突出问题，着眼构建权责清晰、施工规范、管理智能的长效建设管养机制，组织全市窨井盖行业主管部门和产权单位加强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的监管和维护，切实提升窨井设施安全运行水平。

一、全面普查整改

我市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活动目前已经启动，将利用三年的时间完成全市公共区域问题井盖的整治任务，

并逐步实现市政设施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精细化。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的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等工作。印发《新乡市窨井盖设施治理三年提升行动方案》，明确了治理时间、治理内容、责任分工和具体工作要求。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全面理清各类窨井盖的权属关系和责任主体。多次召集各相关单位窨井盖治理负责同志召开座谈会和推进会，要求各单位逐级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窨井盖专项整治任务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截止目前，我市共排查窨井盖 466639 个（市本级 112964 个），病害窨井盖 31280 个（市本级 11952 个）。对于普查过程中发现有松动、破损、与路面不平等问题的窨井盖，相关产权单位第一时间开展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加强督导检查

将推动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纳入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的工作中，与城市更新三年行动相结合，抽调执法人员和行业专家成立工作专班，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实行对账销号、月督查、季通报工作制度。建立问责激励机制，对问题窨井盖少、整改及时的行业主管部门和产权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问题窨井盖多、推诿塞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和产权单位通报批评，对因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三、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建立巡查发现机制。要求各窨井盖产权单位配备专门人员对窨井盖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窨井塌陷、井盖缺损等情况，立即设置明显标志，并按照技术规范，在当日进行修复。二是建立信息反馈机制。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规范窨井盖标识，在窨井盖上加装信息铭牌，内容包括生产日期、管理单位、报修电话等，方便群众发现问题窨井盖进行投诉。利用 12345 热线平台等，将问题窨井盖信息及时转达各行业部门，限时进行处理。三是建立应急抢修机制。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和人员，组织培训并定期演练，切实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发现问题，迅速响应，快速处置。

感谢您对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十、对调整限行时间问题的答复

市生态环境局对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51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董国强、毛军、傅玉珍、王新华、肖翠平、王全彬、金玲、郭志峰、张璐璐、蒋东艳、姚广娟、郭卫强、赵广科、王江伟、窦国宾、刘兴友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调整机动车限行时间”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市机动车保有量逐年增加，为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2020年5月29日，新乡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实施城区机动车限行措施的通告》（新政文〔2020〕27号），实施了早七点至晚八点机动车限行政策。

针对近期建议调整机动车限行时间的呼声增多，结合当前洪涝灾害过后各项基础设施亟需重建的实际需求，经多方调研，为进一步兼顾生态环境保护和百姓生活，我局与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公安局共同研究，9月3日由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向市政府报送了《关于暂时解除我市城区机动车限行措施的请示》，9月8日市政府已发布《关于

暂时解除市区机动车限行措施的通告》：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9 日 0 时起暂时解除市区机动车尾号限行措施，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告。

感谢您们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恳请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并多提宝贵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对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67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陈红玉、杨国勇、王艳芳、马丽莉、李跃洲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将每日的限号时间由早 7 晚 8 调整为早 8 晚 7”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市机动车保有量逐年增加，为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2020 年 5 月 29 日，新乡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实施城区机动车限行措施的通告》（新政文〔2020〕27 号），实施了早七点至晚八点机动车限行政策。

针对近期建议调整机动车限行时间的呼声增多，结合当前洪涝灾害过后各项基础设施亟需重建的实际需求，经多方调研，为进一步兼顾生态环境保护和百姓生活，我局与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公安局共同研究，9 月 3 日由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向市政府报送了《关于暂时解除我市城区机动车限行措施的请示》，9 月 8 日市政府已发布《关于暂时解除市区机动车限行措施的通告》：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9 日 0 时起暂时解除市区机动车尾号限行措施，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告。

感谢您们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恳请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并多提宝贵意见。